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部门名称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部门预算编码		3503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269122.24							
	项目支出	256871.4							
	基本支出	12250.84							
<p>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之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的部署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持之以恒推进生态省建设，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努力把我省建成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示范区。</p> <p>年度预期目标：九市一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国家考核要求（97.9%），PM2.5浓度不高于24微克/立方米；12条主要流域Ⅰ—Ⅲ类水质比例不低于90%，其中国考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不低于92.7%；黑臭水体长制久清比例在90%以上、小流域Ⅰ—Ⅲ类水质比例90%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95%；推进27个县（市、区）、355个村庄连片治理；到2020年底全省“绿盈乡村”累计占比达60%。</p>									
年度 履职 目标	部门(单位)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12条主要流域Ⅰ—Ⅲ类水质比例达90%以上		重点水流域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		166326.00		
			在全省重点开展30条小流域综合治理，确保15条以上小流域的水质类别得到提升		小流域水质“以奖促治”专项资金		47000.00		
			汀江、梅潭河（含九峰溪）跨界断面年均值达Ⅲ类水质，水质达标率均为100%；石窟河（中山河）跨界断面年均值达Ⅲ类水质，水质达标率100%；象洞溪（多宝水库上游）跨界断面年均值达Ⅲ类水质，水质达标率75%		汀江流域省级补偿专项资金		7000.00		
	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全省减排目标的落实、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环境监察、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合作、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保障生态环境监测、监察、督察、监督执法等工作。完成“三线一单”编制、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十四五规划编制、厅立体车库建设、“平安福建2020”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第三届全国数字峰会参展等专项工作		减排工作经费及执法经费		22024.45		
					结转结余经费		8976.92		
	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正面宣传、舆论引导和公众参与		减排工作经费及执法经费		471.12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		保障生态云一期运维、大气超级站和VOCs站点运维、监管信息系统运维、购置镉分析仪1台等		监管能力建设		2000.00		
			保障全省重点污染源抽测、测管联动、数据管理报告编制、抽测质控及排污权交易		监测监察标准化建设		857.38		
	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减排“三大体系”		1205.62		
按要求完成宁德、福清核电厂监督性监测；完成所有申请的收贮和省放废库的日常运行维护，开展库区周边辐射环境监测，保障省放废库运行安全。			核应急专项经费		632.66				
负责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		根据申请完成相关科技项目研究		环保科技重大专项研究、公益类科研专项		377.25			
保障全厅人员公用及工资福利等经费		保障全厅人员公用及工资福利等		基本支出		12250.84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目标值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26分)	开展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整治数量	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流域数量	《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闽环保财〔2016〕51号）	统计法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12条
			开展小流域综合整治数量	各地申报开展综合整治的小流域数量	《2020年“小流域综合治理”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	统计法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30条
			开展汀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流域数量	反映汀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开展情况	省政府与广东省政府签订的《汀江—韩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2019—2021年）》	统计法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4条
			排污许可申报材料抽查审核	反映排污许可申报材料抽查审核数量	《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	统计法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328件
			开展生态环境各类业务培训	反映全厅开展业务培训情况	年度工作计划	统计法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30个班次
联合主流媒体及政务新媒体开展生态环保宣传报道数量			反映通过设立专栏、专题等模式，全年在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和政务新媒体宣传报道我省生态环保相关宣传报道情况	年度工作计划	统计法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8000条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26分)	联合主流媒体开展环保宣传数量	反映在广播电台全年发布生态环保公益广告情况	年度工作计划	统计法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2000条次
			完成重点排放单位的核查	反映重点排放单位2019年度核查情况	年度工作计划	统计法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250家单位
			省生态环境信息平台建设	反映“福建省生态云(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二期项目、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遥感应用系统、三楼大会议厅多媒体会议系统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年度工作计划	统计法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3项
			开展重点流域督查	反映开展重点流域督查执法情况	年度工作计划	统计法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135天次
			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检查工作	反映专项检查工业企业数量	年度工作计划	统计法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80家
			开展超站运维以及VOCs站点运维	反映大气监测站点运行情况	年度工作计划	统计法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14个点位
			完成省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管理及运行维护	反映省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管理及运行维护情况	《福建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管理及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闽环站函〔2019〕11号)	统计法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44座
			全省主要河流省控监测断面监测	反映全省主要河流省控监测断面监测情况	《2020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闽环保监测〔2020〕2号)	统计法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91个断面
			小流域水质监测断面监测	反映小流域水质监测断面监测情况	《福建省小流域水环境监测点位设置方案》(闽环保科〔2017〕1号)	统计法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587个断面
			开展生态环境部委托监督性环境监测	反映对福建省辖区内I类放射源和射线装置进行监督性监测数量	根据生态环境部要求	统计法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10家单位
			开展省级发证单位监督性环境监测	对福建省内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情况	年度工作计划	统计法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201家单位
			开展固体废物及化学品环境管理与技术核查	反映重点产废单位、敏感产废企业及重点产废行业核查情况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	统计法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201家单位
			完成全年丰、平、枯三期点位海水水质监测工作	反映全年丰、平、枯三期点位海水水质监测点位数量	《2020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闽环保监测〔2020〕2号)	统计法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200个点位
			完成闽江口和三都澳重点综合治理海域环境跟踪监测工作	反映闽江口和三都澳重点综合治理海域环境跟踪监测情况	《2020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闽环保监测〔2020〕2号)	统计法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31个点位
			背景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有效获取率	反映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10、PM2.5、BC、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等项目监测质量	《国家背景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审核及修约规则(试行)》(总站气字〔2016〕279号)	统计法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85%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有效获取率	反映完成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10、PM2.5等项目监测质量	《国家背景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审核及修约规则(试行)》(总站气字〔2016〕279号)	统计法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85%
			开展全省环评文件质量抽查考核次数	反映开展环评文件质量抽查考核情况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统计法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2次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	反映组织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数量	年度工作计划	统计法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300家企业	
		排污权交易总额	反映排污权交易金额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4〕25号	统计法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1.2亿元	
		开展社会公益和其他基础研究	反映开展社会公益研究和其他基础研究数量	年度工作计划	统计法	1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23项	
		质量指标 (30分)	12条主要流域I—III类水质比例	反映12条主要流域I—III类水质情况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闽政〔2015〕26号)	统计法	2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90%以上
			全省小流域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	反映小流域I—III类水质比例情况	《福建省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2016-2020年)》(闽政〔2016〕29号)	统计法	2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60分)	质量指标 (30分)	汀江跨省断面水质达标率	反映汀江水质达标情况	省政府与广东省政府签订的《汀江—韩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2019—2021年）》	统计法	2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100%	
			梅潭河（含九峰溪）跨省断面水质达标率	反映梅潭河（含九峰溪）水质达标情况	省政府与广东省政府签订的《汀江—韩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2019—2021年）》	统计法	2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100%	
			石窟河（中山河）跨省断面水质达标率	反映石窟河（中山河）水质达标情况	省政府与广东省政府签订的《汀江—韩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2019—2021年）》	统计法	2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100%	
			象洞溪（多宝水库上游）跨省断面水质达标率	反映象洞溪水质达标情况	省政府与广东省政府签订的《汀江—韩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2019—2021年）》	统计法	2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75%	
			厅大楼网络安全实时监测分析及应急处理率	反映生态环境信息系统应急响应能力	年度工作计划	统计法	2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12小时以内	
			全省环保专网、厅政务外网、互联网、厅大楼wifi、移动政务外网等各种网络通畅率	反映生态环境信息系统运行状况	年度工作计划	统计法	2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90%以上	
			省控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	反映督促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和使用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数据有效传输情况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8〕25号）	统计法	2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90%	
			各专项监测任务	反映根据监测工作要求规范，各项专项监测工作完成率	《2020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闽环保监测〔2020〕2号）	统计法	2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100%	
			辐射类实验室数据分析达标率	反映辐射类实验室数据分析质量	年度工作计划	统计法	2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90%	
			辐射国控网监测子站数据报送率	反映辐射国控网监测子站数据报送质量	年度工作计划	统计法	2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90%	
			通过固废监管平台及时掌握全省危废产生量及存量，工作完成率	反映固废监管情况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	统计法	2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100%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数据合格率	反映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数据质量	《2020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闽环保监测〔2020〕2号）	统计法	2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100%	
		全省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	反映开展排污权交易情况	年度工作计划	统计法	2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3500万元		
		时效指标 (2分)	资金保障及时率	反映资金划拨效率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0-2022年支出规划和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预〔2019〕21号	统计法	2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100%	
		成本指标 (2分)	省级资金投入总额	反映了省级资金投入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0-2022年支出规划和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预〔2019〕21号	统计法	2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1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公众开放活动参与率	反映提高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有效措施	年度工作计划	统计法	5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80%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反映生活用水安全情况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闽政〔2015〕26号）	统计法	5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95%
			生态效益指标 (20分)	反映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按站位比例法计算占比（国考点位）	反映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按站位比例法计算占比（国考点位）	年度工作计划	统计法	4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72.00%
	主要流域水环境质量			反映全省12条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标情况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闽政〔2015〕26号）	统计法	4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90%	
			大气环境质量	反映PM2.5浓度情况	年度工作计划	统计法	4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24微克/立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 指标 (20分)	城市空气质量	反映九市一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年度工作计划	统计法	4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97.90%
			全省“绿盈乡村”累计占比	反映“绿盈乡村”建设情况	《福建省乡村生态振兴专项规划(2018—2022年)》(闽乡村生态〔2019〕1号)	统计法	4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6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10分)	环境投诉办理	反映环境投诉到期办结情况	年度工作计划	统计法	5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90%以上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程度	反映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程度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6号)	统计法	5分(完成值/目标值*100%)	全省平均满意度达到85%以上